

北京邮电大学

2020 年博士生公开招考初复试、硕博连读复试招生办法

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，我校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采取远程方式进行，公开招考博士生招生初试时间为 6 月 6 日，公开招考和硕博连读复试时间为 6 月 7 日-6 月 14 日，具体复试安排及流程由各招生学院(研究院)通知。请参加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和复试的考生提前做好准备：

一、远程初试复试所需软硬件设备及环境要求

请考生根据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，并按学校及学院(研究院)要求的时间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初试笔试、复试软件测试。

考生一般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初试笔试、复试，需要 2 部带摄像头的设备，手机、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。

1、初试笔试、复试设备（主机位）一般应为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（带有摄像头和麦克），从正面拍摄；全程清晰显示考生面部及双手图像；

2、监控初试笔试、复试环境的设备（辅机位）为 1 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 pad 等（须有摄像头），从考生侧后方约 45 度角位置拍摄，确保从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和主机位屏幕，复试过程须关闭音频；

3、确保有线宽带、wifi、4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，网络良好，能满足初试笔试、复试要求。

4、考生应当选择独立、可封闭的空间，确保安静整洁，初试笔试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。除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，初试笔试及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.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。

5、初试笔试、复试开始前，考生应当根据考务人员的指令，手持摄像头，环绕 360° 展示本人应试环境。

6、远程初试笔试、复试平台：首选平台为腾讯会议，备选 ZOOM。考生须按要求安装软件，做好软硬件测试，提前阅读《北京邮电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试考场规则》(点击下载)。如有硬件条件困难的考生，及时向报考学院(研究院)联系。

二、网络远程初、复试需要准备的物品

1、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；

2、打印《北京邮电大学 2020 年网络远程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》(点击下载)；

3、学院(研究院)要求的其他考试物品。

三、网络远程初试笔试

初试笔试时间定于 2020 年 6 月 6 日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30，笔试科目为考生网上报名选择的科目。考虑到考生笔试中途有离场的需求，每门科目笔试时长由原规定的三小时拆分为两场，每场一个半小时，中途间隔 30 分钟：前 10 分钟用于上传上半场答题内容，中间 15 分钟用作休息，后 5 分钟用于下半场考前再次进行网络环境检查等工作。具体要求参见

《北京邮电大学 2020 年博士生招生考试笔试流程》。

硕士专业为非理工科的学生申请硕博连读时，考生报考学院（研究院）须以远程笔试形式加试两门所报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，具体时间及要求由报考学院（研究院）通知。

四、网络远程复试

请考生按照《北京邮电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试考场规则》及学院（研究院）相关要求参加复试。复试主要内容包括：

1、学术水平考察

（1）全面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；

（2）外语听说能力；

（3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；

（4）报考材料审核。

2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理想信念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团队协作、心理健康等方面，与专业面试同时进行。

3、体检

取消复试阶段体检，9 月新生报到时统一组织体检。

4、心理测试

心理测试采用远程网上方式，未参加的考生不予录取，测试

网址：<http://psychology.bupt.edu.cn/>。具体流程请点击查看《北京邮电大学 2020 年研究生复试学生心理测量操作步骤》。

五、硕博连读材料提交

硕博连读考生需于 6 月 5 日前提交“申请表”和“导师推荐信”，提交方式另行通知，其他报名材料待返校后交至报考学院。

六、调剂原则及流程

1、调剂对象

(1) 达到我校 2020 年公开招考博士生初试合格标准，但未被报考导师录取的考生。

(2) 复试合格的硕博连读考生。

2、调剂原则

所有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拟调入学院（研究院）制定的调剂录取政策。

3、调剂流程

后续将在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具体调剂流程。

七、复试录取原则

1、复试成绩为百分制，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2、入学总成绩=初试成绩 \div 2 \times 初试权重+复试成绩 \times 复试权重。复试成绩占入学总成绩的权重一般在 30—50%的范围内，由各学院（研究院）自定。

3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4、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5、根据当年各院专业或研究方向的招生计划，依据入学总成绩，并结合心理测试结果、政治审核择优拟定录取名单。

八、监督举报联系电话

1、研招办受理考生投诉的邮箱：yzb@bupt.edu.cn 或 010-62285173；

2、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举报电话：010-62281998；

3、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 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：010-82837456。

九、其他

一旦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、考试违纪、作弊等，或者发现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、复试及录取资格的，一律不予录取。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，已入学的取消学籍。